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57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訴訟代理人 廖美琇

被告 張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條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,9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5%計算之利息，利息總金額以新臺幣6,946元為限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條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張條明於民國99年11月15日向原告所設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,895元，並約定自100年12月起，分48期按月清償上開債務，如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然張條明僅繳付2,956元，嗣於113年6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被告張育誠亦未再繳付，迄今尚欠13萬8,939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申請書、撥付通知書及繳納狀況查詢、戶籍資料（除戶部分、現戶全戶）、家事事件

01 公告查詢結果、WEB IP查調訊息回覆（財產稅查調）、郵政
02 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
04 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
06 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江俊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8 書 記 官 蔡儀樺